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汝宏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趙汝宏先生**，54 歲，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商業學(銀行)證書。他擁有超過 20 年在銀行業的業務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趙先生成為耀佳環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照明產品的貿易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之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證券已掛牌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